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920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启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兰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兰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0	1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洋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
电话	0717-6593355
传真	0717-6593355
董秘邮箱	yy@sdjia.com
公司网址	www.sdjia.com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
邮政编码	443007
公司邮箱	dmb@sdjia.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力佳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型电源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干燥除湿系统及检测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用化质量材料,产检检测ISO9001、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组织运营生产及质量管控,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性能、低成本、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的锂猛(CR系列)动力式微型电源、可充(ML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锂氟化碳(BR系列)扣式微型电源、超级锂离子电容电池(LSC系列)、锂猛软包微型电源、锂猛柱式微型电源。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产品占据国内高端锂微型电源的领先地位,与全球500强等电子设备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高端的企业品质标准,成为国际知名电池品牌的高端锂微型电源OEM供应商。

运营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另一方面对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型号,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客户未来采购计划备置一定的合理库存,以及销售模式开拓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品市场与工业品市场的产品销售;消费品市场以国际知名品牌的ODM为主;工业品市场以公司自主品牌为主。除公司自主品牌(sdjia、Onmergy)外,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以满足各类终端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各项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694,849,162.02	689,713,576.20	0.74%	638,750,7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369,903.16	502,493,271.53	4.15%	443,670,4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6	7.56	-19.84%	8.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	1.58%	-	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1%	25.80%	-	29.04%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349,016,391.80	381,622,230.46	-8.54%	381,939,70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1,622.86	73,224,268.72	-42.60%	44,613,6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02,334.15	58,212,252.89	-38.33%	41,080,3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1,912.89	91,629,282.27	-29.86%	55,897,38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2%	15.52%	-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2%	12.34%	-	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5	-42.35%	0.52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071,500	97.92%	19,656,650	84,728,150	98.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23,571	30.88%	6,157,071	26,680,642	30.88%
	董事、高管	299,130	0.45%	5,070	304,200	0.3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4,500	2.08%	280,150	1,664,650	1.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00	0.73%	146,250	633,750	0.73%
	董事、高管	897,000	1.35%	15,600	912,600	1.0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456,000	-	19,936,800	86,392,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39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西藏盟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61,071	6,108,321	26,469,392	30.64%	-	26,469,392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99,117	1,571,961	12,571,078	14.55%	-	12,571,078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0,000	1,069,926	8,869,926	10.27%	-	8,869,926
4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8,389	1,364,517	5,912,906	6.84%	-	5,912,906
5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5,344	392,656	2,238,000	2.59%	-	2,238,000
6	王建	境内自然人	390,000	117,000	507,000	0.59%	380,250	126,750
7	叶长青	境内自然人	-	342,330	342,330	0.40%	-	342,330
8	王启明	境内自然人	260,000	78,000	338,000	0.39%	253,500	84,500
9	朱国文	境内自然人	80,000	225,000	305,000	0.35%	-	305,000
10	黄天华	境内自然人	-	295,036	295,036	0.34%	-	295,036
合计		-	46,283,921	11,564,747	57,848,668	66.96%	633,750	57,214,91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建与王启明系父子关系;
王建持有西藏盟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8%股权,且王建担任西藏盟创的执行董事、总理;王启明持有西藏盟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且王启明担任西藏盟创的监事;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西藏盟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69,392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12,571,078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9,926
4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906
5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238,000
6	叶长青	342,330
7	朱国文	305,000
8	黄天华	295,036
9	周伯钢	270,000
10	胡建林	215,484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盟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号:91420500582469107B

法定代表人:王建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虎峰路西侧安居小区7栋C15号B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和王启明父子,王建直接持有公司507,000的股权,王启明直接持有公司338,000的股权,两人通过盟创投间接持有公司26,469,392的股权,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27,314,392的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2%。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4,473,712.68	2.0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5,000.00	0.00%	ETC押金
总计	-	-	14,478,712.68	2.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事项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发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066.47万元(含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未含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或"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被告一"或"被申请人一"或"项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或"被申请人二"或"公司")。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送达了(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945240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1日起,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标准计至2025年5月8日,从2025年5月9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从2025年5月9日起,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欠付利息为基数,从2024年12月20日起,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标准计算至2025年5月8日,从2025年5月9日开始,以欠付利息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124382.12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1087883.64元(其中受理费1082883.6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已预付1087883.6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一、被告二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1087883.6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原告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19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及诉讼费负担的决定;

(二)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原告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一在《连平县 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1084152.1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一负担,被告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迁付原告。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9年为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项目贷款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中院作出公司对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如若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公司需面临履行清偿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追偿。若项目公司的业主方存在相关违约行为的,公司有权依法向项目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的业主方追偿。

本次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的《立案通知书》(万住建建管立通字[2026]第020号),公司涉嫌违法转包被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对"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与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并中标,合同金额约2.3157亿元(公司涉及的合同金额约2.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7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立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除上述立案调查所涉项目外,公司在万安县无有其他项目。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上接B259版)

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9:00一12:00,14:00一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正式上市,公司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92,014股。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返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21,500股变更为680,621,500股。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64,80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0,621,500股变更为679,536,500股。

13.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3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64,8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9,536,500股变更为669,971,694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397,1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3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397,10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9,971,694股变更为662,574,590股。

17.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2,574,590股变更为662,463,59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依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434,1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34,104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5.7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2,463,590股变更为656,029,48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7,565	1.02%	-6,434,104	323,461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8.98%	-	655,706,025	99.95%
股份总数	662,463,590	100.00%	-6,434,104	656,029,48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名单经核实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人民币14154.8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9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259.4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0895.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已结案的诉讼外,本次公告尚有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此部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湖北华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新鼎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99.58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目前在二审中
2	张健腾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13.63	一审部分支持,目前在二审中
3